



新聞稿

警监会讨论一宗投诉 警方向被拘留人士进行不必要搜身的个案

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警监会）与投诉警察课（投诉课）于今天举行的联席会议上，讨论一宗不满警方向被拘留人士进行不必要搜身的个案。

个案背景

这宗投诉个案是因一宗「袭击致造成身体伤害（袭击）」案件而引起。投诉人因该宗「袭击」案件被警方拘捕。她其后向投诉课作出投诉，指两名便装警员就其「袭击」案件进行的调查并不恰当[指控(a) — 「疏忽职守」]，以及另外五名女警滥用职权，在她被羈留期间，短时间内对她进行一共六次脱衣搜身[指控(b)至(g) — 「滥用职权」]。

投诉人最终在法庭上承认「袭击」的指控，并被判守行为 12 个月。

投诉课的调查

当投诉人的「袭击」案件完结后，她决定撤回指控(a) — 「疏忽职守」，但继续追究其余「滥用职权」的指控。因此，指控(a)被列作「投诉撤回」。

至于其余「滥用职权」的指控，有关的五名女警承认曾在投诉人每次进入或离开警署或法院的羈留室时对她进行了共六次搜身，但她们否认曾对投诉人进行任何脱衣搜身。此外，投诉课的调查显示该六次搜身均是按《警察程序手册》订明的搜身及押解被拘留人士程序进行。基于没有独立证人或客观证据支持或否定任何一方的说法，投诉课将指控(b)至(g)列

作「无法证实」。

警监会的意见及投诉课的回应

警监会审核所有相关资料后，发现在投诉人指称的六次搜身中，其中三次是在投诉人被带离警署或法院的羁留室时进行[指控(c)、(e)及(g)]，其余三次则是在投诉人进入羁留室前进行。警监会认为在投诉人离开羁留室时进行的三次搜身，不论是以什么形式进行，均是不恰当及不必要的。原因如下：

- (i) 投诉人每次进入羁留室前，已被搜身以确保她被拘留在羁留室期间，没有持有任何违禁品；
- (ii) 并不存在合理理由怀疑投诉人被拘留在羁留室期间，会取得任何违禁品；及
- (iii) 《警察程序手册》没有订明被拘留人士在离开临时扣押地方或羁留室时须被搜身。

经过多番讨论，投诉课最终同意将指控(c)、(e)及(g)由「无法证实」改为「证明属实」。因此，涉及上述指控的三名女警将被训谕日后须遵照《警察程序手册》中对被扣留人士进行搜身的规定。

警监会满意投诉课的回应，并通过这宗投诉的调查报告。

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